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党政办发〔202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处置）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园办，西咸集团：

《西咸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咸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 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运行监督管理，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提高运行效率，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西咸新区（直管区）规划范围内设计处理规模 $Q \geq 2000\text{m}^3/\text{d}$ 的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均适用本办法。（不含位于沣东新城境内由西安市直管的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是指通过城镇排污管网，以接纳城镇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单位。污泥处置厂是指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进行处理处置的单位。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运营资

格，并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进行生产运营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运行监督管理，是指对已建成运行（含试运行）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应通过特许经营方式选择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并与运营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暂不具备实行特许经营条件的，可在核定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成本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运营或技术服务单位，签订委托运营协议。

西咸新区管委会已授权沣西新城管委会采取特许经营方式选择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厂运营单位，与沣西新城污泥处置厂运营单位签订污泥处置厂特许经营协议，按照西安市污泥处理处置规划，接收并处理处置西咸新区和西安市（部分）、高新区、鄠邑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泥。

第五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应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运行监督管理负总责。新区住建局、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新区、新城（园办）两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工作部是新区、新城（园办）两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

各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的安全运行监管、考核机制，把各项监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保证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安全规范、稳定有序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审批同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排污许可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的出水水质和水量、危险废物、气体排放、环境噪音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应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作为监督性监测、污染源建档和信息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及监督性监测。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2. 查阅、复印有关文件和资料；
3.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条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同级管委会给予财政补贴。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各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运营单位履行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泥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污泥处置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污泥处置费）。

第九条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工程项目建成后，应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运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运营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厂区管理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应按照管理工作需求配齐管理人员，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运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运营单位应对进出水口、构筑物、设备及主要工艺节点等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在潜在的坠落、溺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等风险部位设置警示标识。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后，运营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救抢修，并及时向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减排核查要求，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同时将水质排放、污泥处置等情况采取一定方式向社会公示。

运营单位应为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正常使用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对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应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私改电路、违规计量程或损毁。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因故障不能采集数据或数据出现偏差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进行检查、修复。设施

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第一时间报送数据。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向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上报上月人工和在线监测的进出水水质、水量、用电量、污泥处置、设备运行状况等。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运营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建立台账，并向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严防污泥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造成二次污染。污泥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必须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环境管理档案和运行管理台帐。环境管理档案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工程审批、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的完整工程建设资料、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等；运行管理台帐包括生产运行、污染减排台帐，按日记录进出水水量、污泥产生量与处置情况、主要设备运行状况、进出口水质监测记录及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按月记录用电量等，台帐必须妥善保管，数据要准确无误，随时接受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十六条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超过或低于设计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运营单位有

应急处理的义务。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同时向各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分别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确保进水水质在设计标准内,符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条件。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保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持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实施设备、设施大修、检修时,应保证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的规模和达标排放。对计划性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的,应提前90个工作日向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线监控系统或中控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监测、采集、传输数据的,或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恢复正常运行后,运营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停运期间情况进行总结,报送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

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新城（园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第十九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应制定在运营单位市场退出、临时接管或不可抗力等情况下能够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运转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及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厂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本办法相关管理规定的，根据造成影响和损失情况，由纪检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级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省级政策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